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浙大片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长效养护（重）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浙大片区河道生态治理项目长效养护（重），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66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三、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浙江桃花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21402L

共2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35	35	35
2024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范素岭	131121198808210267	202412 - 202412	1
2	安全国	320382199612185924	202412 - 202412	1
3	张瑞华	320601200112310361	202412 - 202412	1
4	陈枫霞	320603199612276422	202412 - 202412	1
5	林何千里	330103198008141310	202412 - 202412	1
6	方沁龄	330103199610311028	202412 - 202412	1
7	肖施翔	330104198504043818	202412 - 202412	1
8	沈哲	330103198910194435	202412 - 202412	1
9	郁杨	330105198410036617	202412 - 202412	1
10	陈淡宁	330105198509070010	202412 - 202412	1
11	徐达	33010519871013061X	202412 - 202412	1
12	张慧娜	330108198606080922	202412 - 202412	1
13	金文熠	330122199906238822	202412 - 202412	1
14	王伟	330124196806184217	202412 - 202412	1
15	潘彤	330184199311105425	202412 - 202412	1
16	张玲	330227199101054429	202412 - 202412	1
17	邵新跃	330304199506244221	202412 - 202412	1
18	诸志杰	330483199107140936	202412 - 202412	1
19	许百根	330622196910254419	202412 - 202412	1
20	张赤洁	330683199109285339	202412 - 202412	1
21	张丽英	330722198107014525	202412 - 202412	1
22	陈惠萍	330724198001020049	202412 - 202412	1
23	王欧	331002198210224333	202412 - 202412	1
24	韩上海	342222197001278057	202412 - 202412	1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94487344645625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杭州市本级)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583221402L

共2页, 第2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944873446456259,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f.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_r=1。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09日

